

用户需求书

填写说明：

- 1. 报价人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 2. 需求书中加注“★”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报价都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不能出现具体型号和品牌。
- ★4、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主要标的的名称、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制造商名称、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来源地。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内容： 双平衡高速调制芯片采购项目
- 2. 学院联系人及电话： 刘付玉俊 18520103002
- 3.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保修期(年)	国产/进口	含税/免税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双平衡高速调制芯片	2	片	1	国产	含税	5.2	10.4

二、商务要求

项目从以下选项中选择采用代号_B_作为付款方式。

代号	付款方式	适用范围	备注
A	采购人、中标人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合同生效后，外贸代理公司开出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形式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保函付款条件为银行收到采购人书面索赔通知即须赔付，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一年；采购人收到银行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将	进口货物(免税)	预付款保函付款

代号	付款方式	适用范围	备注
	合同货款，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向中标人指定的外商开立合同总金额 80%的不可撤销信用证（L/C），L/C 条件为发货凭单兑付。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进口货物由外贸代理公司提供海关缴税/免税凭证、报关单、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如有）、外商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外贸代理公司的财务章）等结算清单材料作为合同货款的报账凭证与采购人结算。国内货物（含服务费）由中标人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外贸代理公司结算。收到所有报账凭证后，采购人将银行保函原件退回给外贸代理公司，再由外贸代理公司将剩余 20%的合同货款付汇至中标人指定的外商公司。 （备注：信用证额度不超过进口货物总金额）		
B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其规章制度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国内供货 （国产设备、含税进口设备）	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C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开出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形式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保函付款条件为银行收到采购人书面索赔通知即须赔付，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一年；采购人收到银行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将合同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将银行保函原件退回给中标人，中标人自行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国内供货 （国产设备、含税进口设备）	预付款保函付款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数量	单位
1	双平衡高速调制芯片	1. 3 dB 电光带宽：120 GHz； 2. 半波电压：2 V； 3. 消光比：20 dB； 4. 插入损耗：6 dB；	2	片

“★”和“▲”条款总数不超过所有条款总数的 20%，最终由招投标中心审定。

四、合同交货条款（参考）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 120 天内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 大学城 校区 信息工程 学院指定地点。

五、合同验收条款（参考）

1. 交付验收标准为：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价格、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验收（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2. 验收流程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含乙方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按甲方验收流程验收通过，经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前述资料物品交付完毕当日，视为合同货物完成交付。

六、合同保修条款（参考）

所有货物保修期为 1 年，乙方提供免费 1 年上门保修服务和系统维护，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响应单位（盖章）：广州铂奥光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朱康伟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